

附件 4

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

编号：

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，保障医疗安全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>办法》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诚信计量管理规范要求。

二、规范使用计量器具，配合计量监督检查，保证医用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和性能安全。

三、配备和使用计量性能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，不使用未经检定/校准、超过检定/校准有效期或计量性能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，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。

四、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
五、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。

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61330281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

承诺单位盖章：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时间： 2023 年 8 月 21 日